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057,88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764,4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5.69%，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公告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陈培玉先生办理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筹资业务，符合公司未来一年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一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信用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贷款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推荐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须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伟，男，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德惠，2003年6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财务控制部高级主师；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关键业务负责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现任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会计部总监。

张须杰，男，1986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五莲，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妍，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籍贯吉林德惠，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经贸英语专业毕业，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政工师。历任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开发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助理兼干部管理室主任。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